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91號

原告 黃貴珍

訴訟代理人 馬誌鴻

被告 溫淑芳

訴訟代理人 顏廷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2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於顯示左轉箭頭燈號前即貿然左轉，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腰椎第三節急性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4,704元(含醫療費11,853元、背架費用14,000元、醫療用品費用8,851元)、看護費334,400元、交通費12,340元(含就醫交通費9,540元、救護車費2,800元)、工作薪資損失180,210元、年終獎金損失45,0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3,4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損

01 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背架費用、追加前之醫療
06 用品費用、交通費、系爭車輛維修費不爭執，但系爭車輛維
07 修費應依法折舊，原告追加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用均有爭執。
08 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應按義大醫院函覆內容審酌。原告工作
09 損失部分應函詢義大醫院有無休養6個月之必要，並函詢原
10 告任職之岡岩有限公司是否有實際請假及薪資減損情形，又
11 原告請求之年終獎金是否為固定薪資，是否屬損害而需填
12 補，被告並不認同。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
13 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17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翊呈機車行估價單、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19 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頁、第30頁、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
20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22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存卷可參
23 (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6頁)。且被告因過失傷害原告，經
24 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6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25 月，有該案判決在卷可查。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
26 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
2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30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03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毀
04 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
05 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
06 目、金額析述如下：

07 1. 醫療費用：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11,853元、背架
09 費用14,000元、醫療用品費8,851元等損害，並提出永全
10 復健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義大醫院急診收據、住院收
11 據、門診收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住院收據、急診收據、
12 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4頁、第
13 6頁至第15頁、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0頁、第177頁至第17
14 8頁)，被告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背架費、醫療用品其中
15 5,373元不爭執，應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11,853
16 元、背架費用14,000元、醫療用品費5,373元部分，均屬
17 有據。而原告雖請求被告再給付醫療用品費3,478元，然
18 原告所受傷勢依義大醫院函覆，會導致嚴重背痛，於發生
19 後數月期間，可能會影響如廁、沐浴等日常生活自理能
20 力，建議自初診日起至114年5月需專人半日照護(見本院
21 卷第135頁)。而其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購
22 買日期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5年4月29日，依其所述，購
23 買物品則為尿布(見本院卷第151頁)，距系爭事故發生日
24 已有相當時日，衡情其傷勢應無再影響其自理能力之情
25 形，要無再購買尿布等照護用品之必要，其此部分之請
26 求，難認有據而非可准許。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應於
27 31,22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8 2. 看護費：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傷勢，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2
30 月5日間(共155日)，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以每日2,200
31 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334,40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診

01 斷證明書、看護證明書、晴美全台看護網頁資料等件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77頁、第155頁至第157頁)。參酌義大醫院前
03 開函覆，原告所受腰椎第三節急性壓迫性骨折之傷勢係導
04 致嚴重背痛，而對於原告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所減損，惟
05 觀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未見原告四肢受有傷勢，對其
06 行動能力應無影響，本院爰認義大醫院前開函覆內容為可
07 採，原告於其請求期間內，有受半日專人看護之必要，應
08 可認定。再原告自承實際任看護者之黃佛龍並無相關專業
09 證照(見本院卷第111頁)。而親屬看護非若專業看護，未
10 受專門訓練、指導，非必可概請求如專業看護之費用，本
11 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時間，認原告請求之每半
12 日看護費用以每日1,000元計算，始屬適切，則原告請求
13 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55,000元(計算式：1,000×155日=155,
14 000)，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即無理由。

15 3. 交通費：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傷勢，受有交通費共12,340元之損
17 害，並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計程車乘車證明、聯邦救護
18 車事業有限公司收費證明為佐(見附民卷第18頁至第24
19 頁、第29頁、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6頁)，為被告所不爭
20 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屬有據。

21 4. 工作薪資損失：

22 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受有工作薪資損
23 失180,21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岡岩有限
24 公司114年3月薪資單、留職停薪申請書、打卡資料為證
25 (見附民卷第25頁至第28頁)，亦為被告所爭執。參酌原告
26 提出之義大醫院113年12月1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
27 原告因系爭事故傷勢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嗣後多次門診
28 評估，宜再休養5個月。足認原告所受傷勢，經醫師評估
29 結果，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5月間，有休養之必要，
30 則原告請求工作損失期間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2月5日
31 (5月又2日)，即屬有據。參酌岡岩有限公司提供之原告11

01 3年3月至同年8月間之薪資單(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1
02 頁)，原告每月平均實領薪資為37,15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
03 入)，故原告請求以每月36,042元計算，要屬合理可採。
04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作薪資損失180,210元(計算
05 式：36,042元×5個月=180,210元)，可以准許。

06 5. 年終獎金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傷勢，另受有年終獎金45,000元之
08 損害，並提出岡岩有限公司112年年終獎金津貼為證(見本
09 院卷第163頁)，為被告所否認。而年終獎金之發放取決於
10 員工工作能力、公司營收狀況，並參酌公司有無盈餘可供
11 發放。縱原告未領得年終獎金，亦難逕認係因系爭事故傷
12 勢請假所致，原告就此復未舉證證明實際受有年終獎金損
13 失，及該等損失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此部
14 分請求，難認有理。

15 6. 系爭車輛維修費：

1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
17 13,40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
18 佐(見本院卷第79頁)。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
19 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0 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2 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23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24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
25 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
26 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
28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9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30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
31 5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3日，已逾耐用年

數，則零件殘價應為2,42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700 \div (3+1) = 2,425$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7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車輛維修費應為6,125元，可以認定。

7.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述大學畢業，現從事螺絲公司出貨人員，113年名下有薪資所得，無其他財產，被告則為大學畢業，113年間有薪資、營利、利息、執行業務所得、房屋、土地、投資等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1頁)，並有刑事判決、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00,000元為適當。

8.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684,901元(計算式： $31,226 + 155,000 + 12,340 + 180,210 + 6,125 + 300,000 = 684,901$)，已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4,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0日起(見附民卷第3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2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曾小玲